联合国 A/C.5/61/L.11

大 会

Distr.: Limited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6年8月25日第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6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

[1] A/61/519。

[2] A/61/567。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回顾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强调必须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和协作，实行一项统一工作计划，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进展，并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清晰说明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2]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补充资料，其中说明可以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中划拨 2 307 500 美元，在联合国总部设立 22 个一般临时助理职位，以支助该特派团；[3]

10. 授权秘书长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中划拨经费，在总部设立最多 22 个一般临时助理职位，以支助该特派团的部署，并在维持和平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1.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和第 60/266 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3] 见 A/C.5/61/SR__。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4. 还请秘书长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特派团的收支；

16. 又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170 221 100 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此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 49 961 500 美元；

承付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4]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3 140 420 美元，充作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经费；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46 84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还决定，考虑到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7 080 680 美元，每月 23 556 753 美元，充作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87 36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项该特派团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

[4] 有待大会通过。

23.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